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16,472,493股的0.95%。
- 2、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解锁条件，同时，鉴于公司2016年3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终止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故本次回购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15,000股，共计111名激励对象，除激励对象杨凯回购价格为10.78元/股外，其余110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10.7759元/股，于2018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及概述

1、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



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56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731.5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4月22日；鉴于激励对象杨凯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故本次暂缓授予杨凯先生限制性股票；除杨凯暂缓授予外，此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714.5万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年5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鉴于公司董事杨凯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所以授予其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故公司实际授予完成155名激励对象共7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股权激励对象杨凯授予17万股，授予价格为10.83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20日授予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焦永升、李伟、王小丽、王新刚、陆竞新5人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5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259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完成。

7、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黄小云、雷潍、沈星、肖文清、余彬等 16 人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16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0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259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

8、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5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35 名激励对象。其中激励对象杨凯因其股权激励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故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0.83 元/股；其余 134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故回购价格为 10.8259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

9、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颜敏、韩佳、李莉、娄成行、尹雪蓉等 24 人已



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24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6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7759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

10、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解锁条件，同时，鉴于公司 2016 年 3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090,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40909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1,627,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故公司将对本次所涉 11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同时，鉴于公司 2016 年 3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前期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15,000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条款，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



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 因激励对象杨凯的股权激励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故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杨凯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10.83-0.05=10.78 元/股。

(2) 其余 110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故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10.86-0.0340909-0.05=10.7759 元/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原因及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已授予未解锁股份(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回购原因
------	-------------	-------------	-----------	---------	------



已授予股权激励的 110 名激励对象	2,913,000	2,913,000	10.7759	31,390,196.70	回购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杨凯	102,000	102,000	10.78	1,099,560	回购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合计	3,015,000	3,015,000		32,489,756.70	

4、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316,472,493 股。本次回购涉 111 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 3,01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9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79,402	31.37%	-3,015,000	96,264,402	30.71%
1、高管锁定股	50,752,704	16.04%		50,752,704	16.19%
2、首发后限售股	45,511,698	14.38%		45,511,698	14.5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3,015,000	0.95%	-3,01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93,091	68.63%		217,193,091	69.29%
三、总股本	316,472,493	100.00%	-3,015,000	313,457,493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